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林锋作为南华生物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始终秉承着勤勉、尽责、忠实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深入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林锋先生，男，1980 年 9 月出生，中南大学法律硕士学位，2007 年加入北京德恒(长沙)律师事务所，现任高级合伙人/副主任/律师。曾担任湖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南省农业厅、湖南省广播电视台及卫视频道、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分公司、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、湖南省晚安家居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及政府单位法律顾问。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除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外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。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深交所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，认真审议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会议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、4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
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（次）	应参加董事会（次）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应出席股东大会（次）	实际出席（次）
7	5	5	0	0	4	3

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，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事务，认真履行各委员会责任和义务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，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，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确保公司财务运作符合深交所信息披露等相

关规定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、战略委员会 0 次、提名委员会 3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，本人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本年度应参加会议（次）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提名委员会	2	2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	0

（三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6 次。本人应当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，亲自出席 4 次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深入审议及监督，运用专业知识细致审查，确保相关事项合规合理，符合深交所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规范要求。

三、报告期内发表专门意见情况

2024 年，对各项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议案进行谨慎审查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合规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，发表的意见如下：

1. 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，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

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；

2. 2024年8月29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，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；

3. 2024年9月18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，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；

4. 2024年12月5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，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本人在审议过程中，着重关注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、财务报告披露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。在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中，详细审查交易合同、财务数据等资料，确认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、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性以及是否能公允反应公司经营成果等，对涉及需要发表独立董事专门意见的重大事项，均基于专业判断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合法合规。

四、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参加会议、现场了解、

电话沟通等方式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，同时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进行了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、管理与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或建议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。

在报告期内，本人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、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，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执行有效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进行有效控制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依据深交所相关法规，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，利用法律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2. 关注经营展业、合同签订、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等情况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实际，督促公司遵循深交所规范运作要求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3. 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监督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4. 关注监管部门的业务通知和监管意见，督促公司管理层执行落实，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，确保公司运营符合监管规定，维护投资者

利益。

5. 积极学习深交所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尤其是涉及公司治理、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，不断提升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。

6. 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义务，在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等重大事项披露期间，按照深交所规定配合公司完成登记事项，并承诺在职期间不持有并买卖公司股份，防止内幕交易及敏感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项发生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1. 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2. 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3. 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依照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维护股东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。

2025 年度，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原则，密切关注深交所法规变化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价值的法律合规建议。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重大决策的法律风险评估，监督公司合规运营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锋

2025年4月29日